

黄庄 1-01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鑫亿森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摘 要

黄庄 1-01 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南、书院街东、南苑路北，占地面积 63532m²（约 95.3 亩），根据《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可知，调查地块原为中小学用地及居住用地；根据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黄庄 1-01 地块规划条件》可知，调查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属于城市建设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类、第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1 年 3 月，受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鑫亿森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调查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收集的材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历史上存在丰县福利印刷厂、丰县教育局宿舍、丰县进修学校宿舍及黄庄村，已于 2019 年全部拆除，现场遗留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无外来堆土，无外来建筑垃圾，调查地块内无明显污染痕迹，无异味。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内重点关注区域为丰县福利印刷厂的印刷车间、仓库，地块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多氯联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调查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开展了第二阶段调查，本次调查共布设 14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 3 个为水土复合点），1 个柱状对照采样点（水土复合点），采样深度为 6.0m，共送检土壤样品 82 个，土壤样品检测指标涵盖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初步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必测项目以及特征污染物 pH、氨氮、多氯联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4 个，平行样 1 个，现场空白样 1 个，共计送检地下水样品 6 个，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与土壤保持一致。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调查土壤样品中共检出 8 种污染物，其中包括 6 种重金属、氨氮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六价铬、多氯联苯均未检出，pH 介于 8.21~9.18 之间，呈偏弱碱性，检出指标中重金属（汞、镍、砷、镉、铅、铜）、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第一类筛选值，氨氮检出值未超过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 1282-2020）第一类筛选值。

地下水中共检出 7 种污染物，其中包括 5 种重金属、氨氮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六价铬、镉、多氯联苯均未检出，pH 介于 7.54~7.62 之间；重金属（汞、砷、镍、铅、铜）、氨氮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满足后续商住用地的开发利用。